|  |
| --- |
| **审批意见：** **泰环境审报告表〔2024〕18号**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辊压机产能整合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8333平方米，项目在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现有1#与2#水泥磨系统进行改造，每套水泥磨系统各新增一套TRP180-160辊压机，形成TRP180-160辊压机+Ф4.0×13m球磨机联合的粉磨系统，生产能力提升到230t/h台。同时，将2#水泥磨（Ф4.0×13m）调整到原3#水泥磨位置，改造原3#水泥磨配料及成品输送系统进行利用。项目一并对现有部分老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成品水泥产能达到260万吨/年。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1-370000-04-01-669898),已取得宁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辊压机产能整合项目已落实产能替代的说明》、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辊压机产能整合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辊压机产能整合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情况的确认意见》《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辊压机产能整合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的报告》、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辊压机产能整合项目不增加煤耗的说明》。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相关要求，通过采取遮盖、围挡、密闭、洒水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排放；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须按照《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严禁扰民，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期间禁止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周围居民；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辅料上料、提升、输送工序及输送跌落点等易产尘环节要密闭，辊压、粉磨、选粉等要采用密闭设备，产品采用自动包装，废气均设置负压收集，收集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原辅料要全部储存在密闭仓内，须设置仓顶除尘，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8号）标准要求。  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原料及产品输送均采用密闭车辆输送；合理设计运输路线，绕避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厂区门口建设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厂内采用密闭设备储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避免地面有遗洒物料，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8号）标准要求。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洗车废水沉淀后要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循环排污水收集后要依托现有污水管线输送至现有矿山用于矿山喷洒降尘。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水泥磨机、辊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下灰回用于生产，不作固废管理；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收集送入现有工程水泥窑用于熟料生产，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7.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42.678t/a以内。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 章)  2024年12月26日 |